

##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东明县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字〔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明县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立足自身工作职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明县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保障广大建筑业职工和建设单位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我县对突发性安全事故紧急救援和快速反应及综合指挥能力，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应对安全事故，最大限度的减少和控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确保事故得到及时的调查处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6)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7)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8)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9)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0) 《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东明县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 1.4 事故类别

- (1) 深基坑坍塌;
- (2) 塔式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倒塌;
- (3) 整体模板支撑体系坍塌;
- (4) 多、高层建筑外脚手架倒塌;

(5) 其它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应急体系,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县住建部门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生产安全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房屋建筑工程安全主管部门及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工作主体责任,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2) 强化协调,快速反应。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与合作,保证重大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响应。加强以乡镇(街道)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加强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3) 长效管理,提升水平。建立政府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制度,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落实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4)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组织、协调作用以及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 1.6 事故等级

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1) 特别重大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事故等级中所指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县政府设立县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全县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2.1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架构及职责

#### 2.1.1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和9个专业处置工作组,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可根据事故抢险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发生较大事故时,总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县住建局部门负责人担任,发生重、特大事故时,根据县政府或县应急指挥中心授权,总指挥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 2.1.2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1)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决定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
- (3) 负责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对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 (4) 决定启动、终止应急预案;
- (5) 负责发布有关应急处置的信息;
- (6) 检查督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突发事件进行预测、预警,落实应急措施,领导应急演练工作。

### 2.2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县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常设机构,地点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县住建局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有:

- (1) 承担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发出应急救援指令;
- (2) 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的建议;
- (3) 编制、修订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演练,具体协调处理应急预案中的有关问题;
- (4) 负责应急救援常备物资的储备,做好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 (5) 负责落实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重大决定并开展督查;
- (6) 组织实施善后工作。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 2.3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旦发生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及时展开救援处置工作。

(1) 县委宣传部:指导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开展安全宣传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舆情监测与管控,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

(3)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人员安全疏导工作,参与核对死亡人员身份信息;负责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道路通畅和应急救援车辆在全县范围内道路优先通行,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县住建局:负责在应急救援人员、设备、物资等方面提供支持;负责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县卫健局:负责伤病员救治及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员和家属心理援助。

(6)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调拨。根据县政府的授权,负责牵头组织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7)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对被困及埋压人员进行紧急救助。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2.4 专家组

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聘请专家,建立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专家组由工程建设领域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为应急抢险提供决策依据,对事故的发生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办法、事故调查、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 2.5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责组建应急处置小组,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

(1) 综合协调组:县住建局牵头,其它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将总指挥命令及时准确传达至各小组并督促落实,落实上级领导有关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精神,协调联络各小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事故伤亡人数、现场状况、救援情况等信息报送;负责有关抢险救援专家、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调集,负责宣传报道的审核把关工作。

(2) 安全保卫组:县公安局牵头,其它相关部门配合。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工作,疏散受影响周边区域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治安;保障应急救援秩序,保护事故单位、事故现场和疏散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情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确保现场交通运输秩序正常和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按照指挥部的指令,依法查封、扣押事故单位有关资产和资料,控制相关责任人员。

(3) 应急救援组: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其它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力量开展事故现场人员搜救工作和生命救护工作。

(4) 专家技术组:以应急救援专家为主,负责应急救援风险评估;负责为抢险救援、灾后恢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方案指导,研究编制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汇总事故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料等。

(5) 医疗防疫组:县卫健局牵头,其它相关部门配合。负责迅速建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伤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置,及时转送伤员,并对救援人员进行医疗监护,开展心理援助行动,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协调县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负责指挥和协调县内外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开展伤员救治工作。

(6) 后勤保障组: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其它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抢险救援运输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7) 宣传报道组: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牵头,其它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情收集及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事故调查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其它相关部门参与,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或配合

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9) 善后处置组：事发地各乡镇（街道）牵头，其它相关部门配合。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负责按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伤亡人员的抚恤、理赔、火化等善后事宜，确保社会稳定，及时上报善后工作情况。

以上分组，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临时调配未列入的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在指挥部的安排下，加入相应的应急处置小组，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

## 2.6 现场指挥部职责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相关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 2.7 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是生产安全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并与监管部门预案相衔接,配备应急资源,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事故灾难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

### 3.1.1 预防机制

各参建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定期组织演练,提高事故的防范应对能力。监理单位须加强巡视旁站监督,确保工程安全在受控状态。同时,要深入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第一时间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县住建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3.1.2 预防措施

(1)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工程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对相关部门人员的教育培训和预案演练。专业和局部性演练根据需要由各成员单位负责,综合性演练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

(2) 各施工单位依据本预案和实际运行情况,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健全完善救援程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物资,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3)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房屋建筑工程的突发事件,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完善房屋建筑工程的应急管理体系。

(4)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不断完善房屋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跟踪督查施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消除。

## 3.2 监测预报

坚持房屋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各参建单位要建立

重大危险源档案、辨识体系和监测制度，科学评估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及其严重性、可控性和影响程度,定人、定向、定时交叉检查和监测，及时发现危险源的突显特征和事故征兆并第一时间报告。

### 3.3 预警机制

#### 3.3.1 预警级别

依据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依次采用蓝色(IV级)、黄色(III级)橙色(II级)和红色(I级)表示。

(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蓝色(IV级)预警:

- ①有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蓝色(IV级)预警时;
- ②当获取可能造成一般级别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信息时;
- ③全县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
- ④其它需要发布蓝色(IV级)预警的情况。

(2)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黄色(III级)预警:

- ①有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黄色(III级)预警时;
- ②当获取可能造成较大级别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信息时;
- ③全县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
- ④其它需要发布黄色(III级)预警的情况。

(3)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橙色(II级)预警 ;

- ①有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橙色(II级)预警时;
- ②当获取可能造成重大级别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信息时;
- ③全县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
- ④其它需要发布橙色(II级)预警的情况。

(4)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I级)预警:

- ①有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红色(I级)预警时;
- ②当获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信息时;
- ③全县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
- ④其它需要发布红色(I级)预警的情况。

#### 3.3.2 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

(1) 蓝色(IV级)预警报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后,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

(2) 黄色(III级)预警经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同时向市政府报告。

(3) 橙色(II级)和红色(I级)预警报经市政府同意,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发布预警信息应包括:事项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需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内容。

### 3.3.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启动预警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坚持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 (2) 房屋建筑工程主管部门组织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相关负责同志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 (3)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避险转移;
- (4) 组织专业抢险队伍 24 小时在岗待命;
- (5) 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立即做好应急防范;
- (6) 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先期处置,并报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县政府办公室报告,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持续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县级启动IV级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县级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必要时,由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逐级报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由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发出指令,启动省有关部门的预案,参与救援行动。应急处置过程中,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政府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结束后,报送事故总结材料经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市政府。

发生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县政府办公室,事发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补报。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流程在时限范围内向市政府办公室初报。应急处置过程中,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政府办公室续报处置进展情况信息,应急处置结束后,报送事故总结材料,经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市政府。

初报应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总结材料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影响范围和初步原因等。

###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或将发生时,施工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 (1) 及时通知、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以及采取其它救助措施;

(3) 通过控制事故现场、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施工企业要明确安全技术人员救援职责事故发生初期,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为抢险第一责任人,在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到场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同时为救援提供辅助决策。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按相关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迅速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地所在属地乡镇(街道)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应急救援队伍进入救援现场。

#### 4.3 分级响应

较大(III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响应: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全力营救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响应: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援工作,全力营救伤亡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事态扩大,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4.4 扩大响应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态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上报。当事故发展到本县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的局面时,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4.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应急结束,县级应急预案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应急结束。

#### 4.6 后期处置

##### 4.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应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包括妥善安置受伤人员、落实征用物资补偿、恢复生产、收集污染物、清理现场、及时补充救援物资等。

##### 4.6.2 保险理赔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4.6.3 总结评价

应急状态解除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分析导致发生突发事件的原因,总结经验和教训,分析评价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对策和成效,根据事故发生和处置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向县政府提交书面报告。

书面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发生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原因、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对事件责任

人处理结果等。

#### 4.6.4 恢复与重建

结合调查评估报告,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修复被破坏的设施。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由公安、消防、医疗、施工单位等基本抢险队伍以及以工程建设为重点的各专业抢险队伍组成的应急队伍保障体系。

#### 5.2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救援体系,明确应急准备措施、医疗卫生队伍、医疗卫生设备调集、物资调度等事项。医疗救护队伍在应急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人员伤情恶化,降低死亡率,并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救的不同环节要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

#### 5.3 物资保障

公安、消防等部门要根据房屋建筑工程的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其它各成员单位做好各自抢险物资的准备,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保障应急救援需要,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

#### 5.4 技术保障

县住建部门要加大对先进救灾技术、装备的应用和推广,会同有关单位和专家加强先进救灾技术和装备研究,努力满足应急处置需要。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熟悉掌握应急工作有关的县内外专家基本情况,并建立专家库,以便在需要时能够迅速组成专家组。

#### 5.5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发生后,县住建部门牵头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做好抢险救援运输工作,县公安部门开展道路交通秩序应急保障,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保证应急状态下人员疏散的及时性和物资运输的可达性。

#### 5.6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属地政府协调解决,乡镇(街道)应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 6 综合管理

#### 6.1 预案演练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每年组织一次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或专项演练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施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结合我县实际及工程进展情况,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明确应急演练内容、演练程序、参加演练队伍以及演练所需的装备、器材及物资保障标准。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应急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演练结束后

进行评估和经验教训总结。

## 6.2 宣传和教育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有关知识宣传，普及预防突发事件常识，增强群众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利用现场广播、宣传栏、警示牌、网站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有关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应急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

## 6.3 培训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6.4 监督管理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调查提请县政府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照规定履行应急义务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不服从命令和指挥，失职渎职、擅离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 7 附则

本应急预案由东明县住建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